

---

## 監管概覽

---

### 概覽

我們幾乎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大量中國政府法規所規範。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廣泛，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出版、發行及電訊等方面。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若干中國一般法規，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主要範疇。

### 監管廣告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廣告法將中國廣告業的參與者分成：(1)廣告主：應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2)廣告經營者：應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及(3)廣告發佈者：應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經濟組織。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上法律責任。委託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設計、製作或刊發廣告的廣告主須提供與廣告內容有關的真實、合法及有效的書面證明。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查驗有關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真實或缺乏書面證明文件的廣告，廣告運營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且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等廣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欺騙和誤導性內容。廣告中應清楚明白說明產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及商品的有效期限；或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

- 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當地衛生部門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
-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或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
- 直接或間接介紹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的廣告須於發佈前取得省級公共衛生行政部門及／或市級傳統中藥行政部門的書面批准。該等廣告亦須受相關工商局監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 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佈煙草廣告。透過禁止方式以外的媒體形式刊登煙草廣告須事先取得省級工商局或相關市級獲授權工商局的批准。
-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 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發佈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等商品的廣告和法律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必須在發佈前事先取得相關機構的書面批准。

如有利用虛假廣告宣傳商品或服務者，廣告監管機關可要求廣告主停止發佈有關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公開更正，並處以最高達廣告主廣告費用五倍的罰款。對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可被沒收廣告費用，並處以最高達廣告費用五倍的罰款；或若責任方並無因該等虛假廣告取得收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如嚴重違反有關規定，責任方須依法停止廣告業務、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如構成刑事罪行則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如發佈虛假、欺騙及誤導性廣告，使購買廣告商品或接受廣告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或權益受到損害，廣告主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為虛假，但仍設計、製作或發佈有關廣告，將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如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該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將須承擔全部民事責任。於[●]內，我們就發佈被視為不當的廣告而被相關當地工商局處以共計人民幣15,650元的罰款。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發佈虛假、欺騙或誤導性廣告而受到相關機構處以任何其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廣告管理條例》，從事廣告經營活動的廣告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領取營業執照，其中列明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廣告業務。未取得該營業執照的廣告運營公司將受到懲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及責令停止廣告經營活動。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及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管理令第18號)，若干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出版社)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縣級或以上分支機構取得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廣告經營活動。該等許可證將列明廣告許可範圍。

根據《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提出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的申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根據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中國廣告公司大部分股權，並最多70%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廣告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進一步修訂《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指明設立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如下：(1)廣告經營者的投資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管理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獲授意見書後，投資者須向擬成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及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投資者亦須持意見書、批准證書及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管理申請辦理企業登記。此外，《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還在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條件的基礎上，分別規定了成立中外合營及外商獨資廣告企業的具體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設置及張貼的戶外廣告不得(1)利用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2)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交通標誌使用；(3)妨礙生產或人民生活，損害市容市貌；(4)位於政府機關、文物保護單位及名勝風景點的建築控制地帶；或(5)位於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

除中國廣告業適用的一般法律法規外，戶外廣告亦須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根據《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所有戶外廣告發佈前，必須在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縣級以上分支機構登記。廣告發佈者須填寫「戶外廣告登記申請表」，並提交其他證明文件。經審查後，如申請符合規定，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地方分局將就廣告發出《戶外廣告登記證》。戶外廣告必須按所登記的地點、形式、規格及期間發佈，在未得有關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擅自更改。戶外廣告的內容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的地方分局存檔。

### 監管出版、發行及印刷業務的主要法規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001]第343號)規定(當中包括)(1)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2)報紙、期刊及圖書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及(3)成立出版單位由其主辦單位向其當地省級出版行政部門申請審批，另須向國務院出版行政部門提交審批申請。主辦單位於接獲批准決定後須辦理取得出版許可證的手續，並須根據有關法律從國家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1)反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內容；(2)危害中國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內容；(3)洩露中國國家機密、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內容；(4)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內容；(5)宣揚邪教、迷信的內容；(6)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7)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內容；(8)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內容；(9)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內容；及(10)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中國對出版物發行採納許可證制度，倘未有獲發適當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別人士均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總發行的實體應首先根據相關法律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3)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批發的出版單位應首先取得省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出版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紙、期刊及圖書零售的實體及個人應首先根據有關法律取得縣級出版行政管理部門的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營業執照。《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及出租，展銷等活動；(2)「總發行」指從事出版物總發行的單位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指向其他出版物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國家對印刷業務採納許可證制度。從事出版物印刷業的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1)擁有自己的企業名稱及章程細則；(2)擁有確定業務範圍；(3)設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包括不少於800平方米的廠房；(4)具備足以維持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5)擁有出版物印刷的必要設備，包括最少兩台近十年製造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自動對開及膠版印刷設備；(6)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及人員及法人代表及主要生產或經營負責人必須具備省級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7)備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擁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從事出版物印刷業務的企業應取得省級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及印刷經營許可證。未根據該等規例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或個人不得進行印刷業務。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中國政府允許設立從事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獨資印刷企業。從事出版物印刷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應有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中方應擁有中外合營印刷企業的控股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及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包括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及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內）及商務部等五個部門聯合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字第19號），(1)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或從事圖書、報紙及期刊出版、總發行及進口業務；(2)出版物印刷禁止外國投資，該目錄規定「中方應擁有控股權益，惟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新出產業[2009]第298號），規定國家須就非國有出版社健康發展制定指引。還規定，國家須(1)根據《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國發[2005]第10號）鼓勵及支持非國有公司通過不同形式利用非國有資本參與國務院政策允許的行業、將非國有出版社視作新聞及出版業的重要一員將其納入行業規劃與管理體制下，並指導與規管非國有出版社的運營；(2)積極為非國有出版社開拓參與出版業的途徑、安排國有與非國有企業共同運營進行試行經營，及以特定出版資源分配平台逐步成功向非國有出版社提供圖書規劃、游說注資、編輯及其他服務；及(3)鼓勵國有出版企業通過資本合作及項目合作等不同方式與非國有出版社合作，在非國有出版社的編採方針正確及以國有資本為主導的前提下建立發展非國有出版社的平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新聞出版總署《關於進一步推動新聞出版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新出政發[2010]第1號）引導和規範非國有企業有序進入新聞出版行業，解放及發展新興文化生產力。按照中共中央委員會、國務院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文化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05]第14號）以及國務院通過的《文化產業振興規劃》的精神，進一步規定國家應鼓勵、支持及引導非國有資本以多種形式進入政策許可的文化產業領域，鼓勵及支持非國有文化企業從事印刷、發行及有關新聞及出版行業的其他業務，引導及規範由個人及私有資本投資的非國有文化企業通過內容提供、項目合作及以國有企業部門的身份運營等不同形式有序進入科學、金融、教育、音樂藝術、兒童讀物等專業圖書出版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 ICP業務的主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其對中國的所有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並載列中國電信業務在不同方面的廣泛指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中國的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的經營許可證。

此外，互聯網資訊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所規範。其稱「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資訊的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權服務和非經營權服務兩類。提供經營權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相關省級部門領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亦規定，任何人有意提供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設備及若干事宜，須於申請營業執照或向工業和信息化部或省級部門備案前，按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首先向相關行業的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委及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措施，除多項審批及許可規定外，該等措施指明禁止散佈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的任何內容或含有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前信息產業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凡有意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者應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發出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一家公司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互聯網出版活動可能會遭受處罰及制裁，包括沒收出版設備及違反暫行規定所賺取的任何非法溢利，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並處以高達所賺取非法溢利十倍的罰款。「互聯網出版」是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將自己創作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已正式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內容或者在其他媒體上公開發表的作品，以及有關文學、藝術及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已編輯及加工的內容)經過選擇和編輯加工，登載在互聯網上或者通過互聯網發送到用戶端，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者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下發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以及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有在國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及從事互聯網出版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及互聯網新聞資訊服務，惟獲准投資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合營公司（中方應擁有大多數所有權）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及澳門服務供應商除外。

### 中國居民持有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就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須就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資本重大變動，如(1)增資或減資；(2)股權轉讓或置換；(3)合併或分立；(4)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5)財務擔保等特定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上述登記完成後，將獲准向該特殊目的公司支付股息、溢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所有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上述登記。

### 我們的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新股本，繼而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及(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須取得必要的批文（「資產併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的定義，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我們的重組步驟，並無涉及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尤其是，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商投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乃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於境內投資其他條文規管，只有《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於境內投資其他條文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由於深圳天訊及福州漢鼎均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對於該兩家公司收購福建十方一事，《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載有相關規定及程序，而併購規定則並不適用。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我們的重組步驟。

此外，架構合約的簽立、交付及有效性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備案，惟股權質押協議須提交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我們已辦妥備案手續。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每個重組階段所需的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毋須相關機構審批的協議的正式確認書並非一項行政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架構合約的合法性正式請求任何機構確認。